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677號

原告 金燕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杜日行

共同送達代

收人 孫寅律師

被告 TiSi Co., Ltd (堤時株式會社)

法定代理人 李相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4,908元（計算
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美金67,555元(66,150元+1,405元=67,555元)×新臺幣28.79元
(收案日即111年3月14日美金現金賣出匯率)=1,944,908元

01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